

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各类业务资质齐全，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挂牌财务审计工作中，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11010856949923XD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相关业务资质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为000453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20日